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 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 2020-03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议案否决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王庄镇集贤南顺顺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周伟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664,290,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103,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691,187,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79%。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7,738,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3,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7,535,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62%。

(九)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663,66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24%;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9%;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24%;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9%;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24%;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8%;反对517,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21,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02%;反对517,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9%;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24%;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5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9%;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24%;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6限售期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9%;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24%;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7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9%;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24%;反对62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8%;反对590,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7,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941%;反对590,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9上市地点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8%;反对590,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7,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941%;反对590,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261,80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8%;反对590,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7,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941%;反对590,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及补充承诺的议案》

同意457,412,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2%;反对639,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梅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01%;反对598,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63,712,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1%;反对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61,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522%;反对5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693,691,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8%;反对59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01%;反对598,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兴涛、魏巍

(三)执业证号: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潘兴涛、魏巍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为:以公司总股本1,235,656,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利润分配一致。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5,656,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311,001元)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收取,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超过10%,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股息现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每股每年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有限售流通股的个人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缴税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现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或持有人大会决议未作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5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利率的万分之四(港币:人民币=1:0.914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如扣缴个人股东需缴纳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本次权益分派A股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0年7月8日(含)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本公司此次现金红利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东拓证券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东拓证券分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6日办理股份托管转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银行证券托管或托管银行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如股东在中知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及非居民个人但所持红利所得税所得的情况,请于2020年7月31日(含)前日,与公司财务部,并提供相关证明以便进行申报,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向其开具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退还所得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1号A座31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范崇刚、石仁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电话:0755-8376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0年7月8日(含)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本公司此次现金红利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东拓证券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东拓证券分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6日办理股份托管转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银行证券托管或托管银行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如股东在中知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及非居民个人但所持红利所得税所得的情况,请于2020年7月31日(含)前日,与公司财务部,并提供相关证明以便进行申报,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向其开具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退还所得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1号A座31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范崇刚、石仁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电话:0755-8376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00,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继续以名下4项十二生肖红包专利(羊、鸡、猪、狗)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新增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继续以名下4项十二生肖红包专利(羊、鸡、猪、狗)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机构”)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新增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为名下4项十二生肖红包专利与承租机构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以名下4项十二生肖红包专利(羊、鸡、猪、狗)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机构”)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新增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为名下4项十二生肖红包专利与承租机构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以名下4项十二生肖红包专利(羊、鸡、猪、狗)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机构”)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新增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为名下4项十二生肖红包专利与承租机构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以名下4项十二生肖红包专利(羊、鸡、猪、狗)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机构”)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新增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为名下4项十二生肖红包专利与承租机构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证调查通字[2019]0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五、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七、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九、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十一、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十三、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十五、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六、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十七、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八、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十九、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经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计划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9,227,426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0年6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年,公司已减持华控赛格股票819,000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0.0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减持华控赛格的股份6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2020年6月24日	3,31-3,54	3,41	819,000	0.08%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3,41	819,000	0.08%	

注:上表若出现与前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系本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并置换限售股。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	占股本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1,352,296	180,533,296	